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補充公告
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及
有關租回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租回安排分類之補充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8)條於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聲明。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租回安排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租回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及租回安排之利益理由

基於該公告所述出售及租回安排之利益理由，董事會認為該協議及租回安排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賣方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為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

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桄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